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林晉宇

被告 吳梓旭

佳龍交通有限公司

上1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文採秋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